

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3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物流业综合竞争力，根据《浙江省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《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提高贡献度

1. 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。对引进和培育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，按平台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100%予以奖励；对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、5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、30万、50万的奖励。

2. 加大对项目投资支持力度。对物流企业（站场）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额达到200万，给予投资额5%的奖励，最高200万元。

二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3. 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。对从事货物运输（含货运站场经营）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，年营业额首次达到2500万元及以上、5000万元及以上、1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、25万元、50万元。

4. 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。对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，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、冷链运输车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（车辆吨位4.5吨以上且在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，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）达到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，根据全年车辆购置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：

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）：5%；

2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）：7%；

300 万元以上：9%。

规上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，规下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。

5. 招引优质物流企业。对新注册的物流企业，三年内综合贡献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自达到标准当年起，前三年按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80% 给予奖励，后两年按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50% 给予奖励。

6. 加大重点交通运输企业（货运周转量入统企业）扶持力度。对通过主管部门审核，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（自有车辆 50 辆及以上，主营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），给予每家奖励 10 万元；对重点交通运输企业全年货运周转量同比上年度增长 10% 的，奖励 3 万元，超过 10% 的，每增加 1% 奖励 2000 元。

三、完善城市物流服务体系

7. 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，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示范项目的，按其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）的 9%、7%、4% 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70 万元。

四、加快农村物流发展

8. 每开通一条客货邮专线每年补助运营企业 5 万元，最终由主管部门验收且年终考核合格后，按开通之日起计算运维补助。

五、强化企业模式创新

9. 大力推动智慧物流、金融物流、保税物流等业态发展，鼓

励物流企业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模式和物流企业联盟等创新，对列入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物流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10. 鼓励物流企业在东阳堆场提还空箱，对为我市企业提供运输服务使得年提还箱量（拆空还箱不计入）达到 500 个（含）以上标箱的，给予承运的物流企业每个标箱 200 元的提还箱补助，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11. 支持和培育国际货代企业发展，加大“义新欧”班列、海铁联运班列业务扶持，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

六、附则

12.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工商登记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在东阳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物流园和物流企业。

13. 同一项目（同一依据）的奖励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确定，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14.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能否享受补助或奖励，按照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15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期满后可再行修改，意见中奖补享受政策的起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。原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东政办发〔2022〕24 号）同时废止，本意见施行前我市人民政府（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